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09年儲備駕駛」甄試簡章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30282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07123400 號函。
- 二、就業服務法。
- 三、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 四、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 五、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七、勞動基準法。

## 貳、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請報考人或應考人配合以下事項：

### 一、現場報名：

- (一) 採實名制紀錄，請報考人或受託人攜帶「身分證」入場查驗，本次甄試接受代報名機制。
- (二) 現場報名期間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現場不提供口罩，並請保持社交距離，未配戴口罩者，禁止入場。
- (三) 於進入現場報名地點時應先接受量測體溫後再進入現場報名，如經複檢體溫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症狀，禁止入場。

### 二、筆試：

- (一) 若應考人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嚴禁參加考試，違反規定者，則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 請應考人先行填寫「健康關懷表」（附件 A），並於入場考試開始

後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回查驗。

(三) 筆試測驗現場不提供口罩，當日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惟於應考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俾便試務人員查核身分，如有不配合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 進入試區前應先接受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症狀，經試區護理人員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後，若為疑似染疫者，立即通報送醫，若非屬疑似染疫情形者，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五) 為避免群聚感染，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陪考。

### 三、路考測驗：

(一) 若應考人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嚴禁參加考試，違反規定者，則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 請應考人先行填寫「健康關懷表」（附件 A），並於路考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

(三) 路考測驗現場不提供口罩，當日未配戴口罩者，一律不得參加考試。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惟於應考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俾便試務人員查核身分，如有不配合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 進入路考測驗場地前應先接受量測體溫後再進入試場應試，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症狀，禁止入內應考。

(五) 為避免群聚感染，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陪考。

四、本次甄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考人隨時留意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參、錄取名額：

一、儲備 90 名：

(一) 一般類組 63 名。

(二) 保障類組 27 名【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伍、四、(二)】

各保障類組名額如下：

1、中高齡失業勞工：7 名

2、結構性失業勞工：7 名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1 名

4、低收入戶失業勞工：5 名

5、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1 名

6、原住民：5 名

7、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1 名

#### 肆、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北市設籍滿 4 個月以上（即 109 年 5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即 99 年 9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

二、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三、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前述駕駛執照最近 3 年內曾經吊扣、吊銷處分者，不得報名（本項採報名後審查，不符合本項規定者請勿報名；若經事後審查確有吊扣、吊銷處分者，取消其後續筆試或路考測驗資格或錄取或進用資格）。

四、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環保局駕駛：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曾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曾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該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47 條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伍、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為期 3 天。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報名保障類組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一經選定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報名 2 類組以上身分者，納入一般類組應試。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府第二行政中心 1 樓（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 樓）。

### ※交通資訊

◎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 2 號出口。

◎公車：

捷運龍山寺站(出口 1):

1、49、231、245、264、310、527、656、658、701、  
907、仁愛幹線

捷運龍山寺站(出口 2):

1、38、38(區間車)、234、245、265(經明德路)、  
265(經中央路)、265(區間車)、265(夜)、310、651、656、  
705、907、仁愛幹線、藍 28、985 萬大樹林線

龍山寺(西園):

38、38(區間車)、234、265(經明德路)、265(經中央路)、  
265(區間車)、265(夜)、673、705、綠 17

◎火車：至萬華車站下車。

四、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報名**一般類組**者：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

2、准考證。（附件 2）

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

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

(二)報名**保障類組**者：請依下表「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報名。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	-------	----

<p><b>中高齡失業勞工:</b>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 (64 年 9 月 16 日以前及 44 年 9 月 16 日以後出生者), 且無工作者, 並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 (即 109 年 5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li> <li>2、准考證。(附件 2)</li> <li>3、國民中學 (含)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 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li> <li>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 即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li> <li>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即 109 年 6 月 16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 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li> <li>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li> <li>7、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09 年 9 月 8 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li> <li>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li> </ol>
<p><b>結構性失業勞工:</b>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之一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並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 (即 109 年 5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li> <li>2、准考證。(附件 2)</li> <li>3、國民中學 (含)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 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li> <li>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 即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li> <li>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即 109 年 6 月 16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 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li> </ol>

	<p>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 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7、 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09年9月8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p> <p>9、 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p>					
<p><b>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b>:係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09年5月16日以前設籍者)。並具下列條件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死亡。</li> <li>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 離婚。</li> <li>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li> </ol>	<p>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p> <p>2、 准考證。(附件2)</p> <p>3、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 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08年9月18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p> <p>5、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 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7、 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09年9月8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p> <p>9、 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550 1228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1550 849 1601">事 由</th> <th data-bbox="849 1550 1228 1601">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0 1601 849 2049">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td> <td data-bbox="849 1601 1228 2049">           獨力負擔家計者: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以及其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下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         </td> </tr> </tbody> </table>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獨力負擔家計者: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以及其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下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	<p>左列所稱之配偶,包含具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定之關係者。</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獨力負擔家計者: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以及其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下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					

<p>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料：</p> <p>1、報案紀錄文件。</p> <p>2、訴訟案件資料。</p> <p>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5、實地訪視。</p> <p>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7、公文或轉介單。</p> <p>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p>	
<p><b>低收入戶失業勞工</b>：指持有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09 年 5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p> <p>2、准考證。（附件 2）</p> <p>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 109 年 6 月 16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p>		



	<p>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 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p> <p>7、 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09 年 9 月 8 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p> <p>9、 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或其他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行政處分書、總清查核定通知書、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書影本，已完成線上福利身分識別開通之台北卡低收入戶證明頁面，若以手機出示台北卡低收入戶證明頁面則須經審查單位拍照列印。</p>	
<p><b>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b>：係指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09 年 5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p> <p>2、 准考證。(附件 2)</p> <p>3、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 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p> <p>5、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 109 年 6 月 16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 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p> <p>7、 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09 年 9 月 8 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p> <p>9、 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附件 5)</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p><b>原住民</b>：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者(即 109 年 5 月 16 日以前設籍者)。</p>	<p>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p> <p>2、 准考證。(附件 2)</p> <p>3、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p>	

	<p>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08年9月18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b>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b>指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即109年5月16日以前設籍者),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即一、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二、遭受家庭暴力者。三、遭受性侵害者。四、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五、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六、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08年9月18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09年6月16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7、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682 1230 2060"> <thead> <tr> <th>事由</th> <th>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夫死亡者</td> <td>除戶或相關證明</td> </tr> <tr> <td>夫失蹤者</td> <td>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td> </tr> <tr> <td>夫入獄服刑者</td> <td>服刑證明</td> </tr> <tr> <td>夫重大傷病者</td> <td>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td> </tr> <tr> <td>遭受家庭暴力者</td> <td>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td> </tr> </tbody> </table>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													

		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遭受性侵害者	同上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因現場報名人數眾多，請報考人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資料明細表，以免於報名現場久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電話：02-23961266

◎交通資訊：

捷運：捷運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之中正紀念堂站(1 號出口)

公車路線：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勞保局）： 18、200、236 羅斯福路幹線、251、252、644、648、660、849、849 屈尺社區、2021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和平幹線、208

財政大樓站：5、38、200、204、227、235、241、243、295、630、662、663、706

※臨時勞保資料明細查詢櫃檯：報考人於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現場報名無提供勞保資料明細表，本處於報名期間亦提供查詢服務，請報考人填寫特定身份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及求職登記表(附件 7)。另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 陸、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筆試及路考 2 階段，第 1 階段筆試成績一般類組應達 70 分以上，保障類組應達 60 分以上，再依各類組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360 名人員進行第 2 階段路考測驗（以各組應試組別錄取人數之 4 倍計算：一般類組 252 名、中高齡失業勞工 28 名、結構性失業勞工 28 名、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 4 名、低收入戶失業勞工 20 名、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

工 4 名、原住民 20 名、原住民扶助婦女 4 名)，第 2 階段路考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筆試及路考成績按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總分為 100 分。

一、筆試：環保常識及交通法規共 1 科，佔總成績 50% ，採測驗題方式及電腦閱卷。筆試測驗採電腦閱卷，應使用 2B 鉛筆作答；若未使用 2B 鉛筆作答，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台北人力銀行 (<https://www.okwork.taipei>) 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

※交通法規（含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機械常識）。

二、路考測驗：佔總成績 50%，測驗項目：倒車入庫、曲線進退、路邊停車、曲巷調頭、上下坡道、狹橋、鐵路平交道、行人穿越道、換檔穩定測試、交叉路口等項目。

### 柒、甄試日期、地點公告：

一、筆試：筆試日期預計為 109 年 10 月 25 日，筆試地點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eso.gov.taipei>

(二) 台北人力銀行：<https://www.okwork.taipei>

(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dep.gov.taipei>

二、路考測驗：

參加路考測驗之名單及測驗日期、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寄發路考測驗通知，請務必上網查看，若無法上網查詢者，請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諮詢，服務電話：02-23085231。

### 捌、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本甄試環保常識筆試係由公告之環保常識筆試題庫內抽題測驗；交通法規科目係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施行有效之交通法規為命題範圍，筆試結束後，應考人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即 109 年 10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雇主服務課收，並註明「筆試疑義」），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疑義處理結果將以公文回覆。

## 玖、錄取及進用：

一、考生應通過筆試篩選並經路考測驗及格，按其總成績高低視本局需求名額依序錄取。

二、錄取方式如下：

- （一）所有類組考生總成績共同排序，排序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擇優足額錄取一般類組名額。
- （二）未能於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之各保障類組考生，則按其原報名之各該保障類組，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各該保障類組名額。
- （三）若各保障類組未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留用其他保障類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
- （四）倘所有保障類組尚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再由一般類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
- （五）各保障類組考生佔一般類組錄取名額，悉數由一般類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增額錄取。

範例：

一般類組考生 A 總成績 85 分，

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考生 B 總成績 86 分，

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考生 C 總成績 82 分，

A、B、C 三人總成績共同評比，

若一般類組最低錄取分數為 83 分，

則 A 及 B 二名考生錄取，其中 B 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

C 未於一般類組名額錄取，惟因其為保障類組身份，故再列入原所報名的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進行評比，

若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評比完畢後未足額錄取 5 名，則由其他保障類組(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低收入戶失業勞工、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原住民、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原未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若所有保障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為 3 名 (D、E、F)，則由 D、E、F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佔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名額錄取，

惟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類組仍未足額錄取 2 名，

則再由一般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佔中高齡失業勞工保障名額擇優錄取 2 名 (G、H)，

另因 B 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佔用一般類組名額 1 名，爰由一般類組原未獲錄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增額錄取 (I)，其他如有上述情形，則比照辦理增額錄取。

上開所稱錄取人員皆應通過筆試篩選再經路考測驗及格始得錄取。

三、各類組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依路考測驗成績、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次，如各類組最後 1 名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依路考測驗成績、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決定最後 1 名錄取人員，如以上 2 項測驗成績均相同時，均予錄取。各類組錄取人員如以上 2 項測驗成績均相同時，由環保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方式抽籤排定錄取名次順序。

四、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之日起儲備期間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如逾儲備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儲備資格。另職務出缺增加，用人需求提高，則縮短儲備期間，屆時無法到職者，註銷儲備資格。本局將遇缺辦理進用作業，期程及配合事項將公告於本局官

網，請錄取人員隨時注意最新消息。

- 五、進用方式：環保局遇駕駛出缺，依市府規定先辦理本府各機關駕駛移撥作業，如尚有未補足之缺額，錄取者進用以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採 7:3 交叉進用方式辦理，上述一般類組及保障類組認定之方式，係以考生報名之類組為準。若報名保障類組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者，應於進用時依總成績高低於保障類組中優先分配。錄取人員不可申請延後分發報到進用。
- 六、到工後之儲備駕駛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到工日起算 3 個月。試用期滿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評核結果合格者，以正式駕駛身分僱用；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環保局特種車駕駛強制退休年齡。
- 八、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須繳交有效期間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 九、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環保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十、甄試錄取人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第 5 點有關迴避僱用之規定，並須於進用時簽立具結書。
- 十一、有關錄取之儲備駕駛係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駕駛，限制轉調至本府其他機關學校。

#### **壹拾、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工作性質：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式公務車輛駕駛，負責環境清理、資源回收作業、廚餘外送、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 二、工作區域：以臺北市為原則，及其他外縣市指定的地點。
- 三、凡經公告錄取者，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後之駕駛，其

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進用之儲備駕駛（含試用期者）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核給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以上合計約新臺幣 4 萬 795 元。

**壹拾、榜示日期：**預定為 110 年 1 月 12 日。

### **壹拾壹、成績複查：**

申請本次 2 階段甄試成績複查各以 1 次為限，第 1 階段於寄發筆試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筆試測驗若未使用 2B 鉛筆作答，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提甄試委員會決議)計分。第 1 階段筆試成績單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寄發。第 2 階段路考測驗如有疑義，於當天當場提出，隔場隔日不再受理，總成績單於榜示之日寄發。

###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最新消息區，請隨時上網查閱，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 二、報名書表及環保常識題庫：請自行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最新消息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